

# 鸦片战争及林则徐研究 外文资料选译

福建省历史学会福州分会编印  
一九八二年十月

# 鸦片战争及林则徐研究

## 外文资料选译

福建省历史学会福州分会编印

一九八二年十月

## 编 者 说 明

《鸦片战争及林则徐研究外文资料选译》，是在“林则徐与鸦片战争学术讨论会”筹备组的提议和指导下编译的，目的是为这次学术讨论会提供一点西方学者对方面的研究的一些动态和资料。这些译文，均选自美、英、法学者的有关专著中，其中有些观点是正确、可取的，也有些观点并非正确甚至是错误的，为的是供我们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批判性地进行分析、鉴别和参考。

为了方便读者，《选译》在编排顺序上，采取将鸦片战争和林则徐方面的专题论述排列在前，而把有关这方面的综合性论述排列在后。参加翻译的有郭舜平、陈增辉、林纪熹、林纪熹、童家洲、林本椿、许罗迈、叶大波、郭波等同志。由福建省历史学会福州分会负责组织和联系工作，参加编辑工作的有林纪熹、童家洲同志。

本《选译》在选材、翻译和编印过程中，得到了省社科院、福建师大历史系、师大外语系和师大印刷厂的大力支持，谨在此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所限，译文中的错误和疏漏之处一定不少，恳切地希望专家学者和同志们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二年十月

# 目 录

## 编者说明

- (美)费正清：“鸦片战争,1840—1842”……林纪熹译(1)
- (英)杰克·比钦：“林钦差”………郭舜平译(16)
- 彼得·华德·费：《鸦片战争，1840—1842》第九、  
十、十一章………林纪熹译(53)
- 埃德加·霍尔特：“林则徐来到广州”………  
陈增辉译 林纪熹校(91)
- 爱德华 V·吉利克：“鸦片与战争迫在眉睫”………  
郭舜平 郭波译(105)
- 张馨保：“林钦差在广州”………许罗迈译(110)
- 张馨保：“战争的来临和林则徐的贬值”………  
叶大波 许罗迈译(155)
- “美国传教团体之一——美部会中国分会‘致基督教兄  
弟们的公开信’”………林纪熹译(193)
- 张馨保：《林钦差与鸦片战争》中的“附录 D”………  
许罗迈译(194)
- (美)W·W威洛比：“国际问题的发展”………  
童家洲译(197)
- (美)伊斯雷尔·爱泼斯坦：《从鸦片战争到解放》  
第三版(增订版)“作者序言”………童家洲译(203)
- (法)让·施斯诺等：“中国的门户打开”………  
林本椿译(208)

## 鸦片战争，1840—1842<sup>\*</sup>

苏格兰人的进取心，鸦片烟，和造成订约以前中国东南沿海中英贸易扩大的中国官方漠不关心和默许态度——三者的综合影响必然在珠江的拥挤水域里达到极点，并使那里发生了一定程度的骚扰，这就不能不引起两国政府的注意。进口贸易的主要部分已经不在广州进行，所有的外国商人也不再受东印度公司和十三行里公行的控制；公行行商本身开始失去从中国的对外贸易中榨取油水的本领了。外交平等，买卖自由，收不到手的债款，法律管辖权，以及一般的中外摩擦等等潜伏的争执全都在19世纪30年代后期汇合起来，污染了广州一度融合的气氛，从而创造了一种爆炸性局面。这里不去详细讨论第一次中英战争的错综背景，只是把其中某些重要因素顺便一提，引起注意。

历史家一般地同意鸦片烟提供了战争的藉口，而不是战争的主因。一位最有地位的中国史学家得出结论说<sup>(1)</sup>，鸦片战争主要是东西文化的冲突。具体地说，它代表着对国际秩序的两种看法的冲突。西方的民族国家制度同中国传统的天子之下万民一体的伦理性政治制度发生了冲突。中国的自给自足和对商人的轻视，使它把对外贸易看作无关紧要，而不是攸关全国经济的必要因素。西方主张自由贸易的人怎么也不能理解为什么中国政府要限制自己的商人做买卖。第三，

---

\* 费正清：“鸦片战争，1840—1842”（译自 John King Fairbank,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中国沿海贸易与外交》第五章，1953年美国哈佛大学出版社初版）。

鸦片战争的一个近因在于对法律制度的争执。英国人对于成法的超然性和至高无上性，和他们对证据和法律责任的看法，同中国人所谓天子超于法律条文之上，用道德治天下的观点，发生了直接冲突。1839年中国当局包围广州洋行里英国人集居的地方时，他们不过是运用了他们集体负责的观念而已<sup>②</sup>。

**中国的禁烟运动** 1839年钦差大臣林则徐采取的名震中外的措施是直接受到中国禁烟运动的激励的，而这个运动的起因，从道德观点上看，又是由于对毒品的厌恶，有关这个问题的谕旨都这样表明的。但是，说道德问题是首要的原因又多少有点勉强，因为鸦片对中国政府已成为一个急迫的财政问题。如果个别的中国人愿意毒害自己的身体，当局不一定会去阻止他们。但是当吸毒威胁了国计民生，尤其皇室的收入时，问题的解决就迫不及待了。这一个更现实的忧虑是由白银枯竭引起的，进而影响了皇室帐务中所用的二本位币制。每一个因素都值得简单一提。

随着对外贸易在广州和随后在通商口岸的增加，清朝的币制首先在白银供应方面失灵了。国内外贸易发展对白银需求的增加迅速超过了对铜币的需要，因为大宗商业买卖必须用价值高的那种货币来结算的。但是，按照法律，政府在收支两方面，两种货币可以按铜三银七的比例通用。老百姓日常使用铜币，就不得不把大量的铜币转换成银币来缴税。如果银币折算铜币的比例提高了，他们就要吃亏。这样，政府要么就面临着人民的不满，要么就要让税收减少（另一种解决办法是改变银和铜的法定比例，但这个办法出奇地被忽略了，可能因为上述规定早已行不通了。）

不幸的是，中国国内并不盛产白银；作为通货的银时常

有短缺之虞。自从宋朝开始这样使用白银以来，就有必要禁止它的出口，而且此种禁令在以后不同时期里还反复提过几次。清政府的法令严厉要求对外贸易中直接以货物相交换，不能以银偿付输入品，因此广州公行的行商就要求以货易货。但我们从东印度公司的纪录看，银在广州贸易中成为一种通货，而且外国商人引进来的各种西班牙（或墨西哥）银元不但被用来购买输出品，而且还被用来偿付一些从外国输入的物品。使鸦片买卖兴旺的一个大刺激剂就是可以把鸦片的输入代替银的输入。此外，鸦片走私时的环境要求把一箱箱体积小而价值高的鸦片交换成同样贵重而容易运输的东西。因此银流出去，鸦片运进来。最终是鸦片市场在东南沿海的非法扩展使银元在同一地点成为受人欢迎的通货，由于西班牙银元的供应满足不了这宗贸易的需要，实际上，一船一船的银锭也开始离开了中国。这种外溢现象在1832年第一次受到揭发，到了19世纪二十年代末期已是很明显了。

一件明显的道理是，鸦片买卖所吸收的银不一定都会流向外国，因为鸦片贸易的所得大部分是用以购买丝和茶的。所以说开头仅仅是外表上的外溢，后来才有实际上的外溢。后者的第一次出现大约是1830年以后的事。按照外国统计数字，自那一年后，几乎历史上第一次出现稍稍不利于中国的贸易差额<sup>③</sup>。1832年重申禁止输出白银的法令。接着各方面奏章如雪片飞来，纷纷谴责鸦片买卖，因为它造成白银外溢并影响到老百姓的生活。

在这个时期里，银铜折换率的升高产生了一个财政危机，在某些方面大可以同本世纪30年代初因金银的折换率上升而产生的金融危机相比拟。到了1836年，有些官员估计中国每年损失一千万两白银。与此同时，国内银的逐渐减少可

以从下面这个事实得到印证：银一两（中国的银“盎司”或者说银的计算单位）本来只换一千枚铜币，现在可以换一千二百枚或一千三百枚铜币，到了1836年，银的需求继续增加，使这个折合率提高到一千六百枚铜币，促成了围绕鸦片问题的大辩论。

根据现今经济学的分析，当时中国人所谓白银危机来自鸦片贸易的想法只是部分站得住脚的。此中牵涉的其它因素还有随着对外贸易和货币经济的发展而来的对货币要求的增加，当时所铸铜币成色的降低，还有可能的是银币的屯积和物价的上升。更有一种复杂因素就是，在对外贸易中用进口的墨西哥银元来代替银锭的现象日增；外来银币的用途逐渐扩大，因为外商继续用它来偿付中国货物，同时又接受中国的银币作为外来货品的代价<sup>④</sup>。在1829和1831两年，不少奏章提请注意银的问题，甚至在银和铜的比价还没有很大上升之前，就已要求禁止鸦片输入了。

某些中国官员的想法似乎达到了歇士底里程度。1837年有一位御史扬言广东每年外流的银达到三千万两，广东以北的中国南部海岸每年损失了一千万两。天津每年又损失了二千万两——一共六千万两。这种专断的言论引起了皇帝的注意，下令进行一次普遍的调查。看来中国官府没能及时将白银的缺乏以及假定的外流现象同银铜折换率的升高结合起来考虑。但是当这一看法在1836年得到普遍接受之后，又矫枉过正把其它因素忽略了。劣币驱逐良币法则和白银被屯积的可能影响都没有得到重视。中国的金融专家专断地认为：首先，银贵完全由于它的稀少；其次，银的稀少完全由于鸦片的输入<sup>⑤</sup>。

实际的情况是，这也早已被人看出了，19世纪初中国铸

的铜币的成色不断降低足以构成银和铜折换率提高的一个大原因。清初铸的铜钱的法定重量为一两的百分之十到百分之十四之间。各省政府和中央政府逐年根据当地的需要铸造铜钱。中国的铜矿主要在云南。开采之后运到各省铸造。户部和工部的需要量每年列为六百一十六万斤。看来中国西南部所提供的铜在 18 世纪中叶到 19 世纪中叶间似在递减。从 1754 至 1772 年，年产量平均为六千吨。从 1773 至 1822 年的年产量平均为六千吨至七千八百吨之间。但从 1823 至 1858 年，平均年产量仅四千八百吨至六千吨之间。清初，铜在商业上用途颇广，利之所在，“奸商”将铜币溶化成铜在市场上出售。自从乾隆初年（1736）揭发了这一弊端之后，官铸和私铸铜币的出笼以及它成色的降低显然使局势发生了变化；银币折换铜币的数目逐渐增加。到了 19 世纪初年，一枚铜币的平均重量降为一两十分之一还不到；到了 1821 年道光皇帝就位以后，一枚新铸铜币的重量再跌至一两的十二分之一，甚至二十分之一。象这样铜通货内在价值的降低足以“充分说明它的交换价值跌了百分之二十至三十。”<sup>⑥</sup>再加上每当熔币成铜不能获利，而铸铜成币反而有利可图时，就会出现传统上的私铸（伪铸）铜币的恶习；这种恶果进一步促使铸币成色降低。最后，随着大家对铜币的价值失去信心，银锭的屯积就相应增加。这种现象使白银越来越稀少，越来越贵重。铜的生产在这一时期好象有所增加。但是这些不同和复杂的因素大半是当时清朝官方的经济学家所没有掌握到的知识。他们显然不知道托马斯、格雷沙姆爵士这个人和他的劣币驱逐良币（良币被屯积起来）定律。

围绕着鸦片问题而展开的大辩论是在 1836 年以许乃济的建议揭开序幕的。他的建议主张在物物交换的基础上让鸦片

进口以杜绝银的外流，把鸦片当作药物征税以增加税收，把内地种烟当为无关大局的问题。他的基本论点是只要鸦片走私进来，白银就会外流；一种合法的物物交换制度就会堵塞漏洞，这一项笼统的建议得到广州当局的支持，但遭到其它官员的谴责，因为其中有明显的错误和不负责任的地方。到了1839年中国方面的意见大体上同意必须停止鸦片贸易以制止白银外流。各种建议，如全面停止对外贸易，通过严密的海关管理以杜绝鸦片走私，允许国内生产鸦片等等，最后都比不上这样一个主张：唯一的解决办法在于断绝对鸦片的需求，用重刑禁止吸烟并通过每一地方的保甲制度来达到目的。有的巡抚怀疑法令太严，难以达到目的。但这变成了官方的政策。怡和洋行的档案透露，早在林钦差抵达广州之前，华南各省就已大举取缔鸦片贸易并且颇收一点成效<sup>⑧</sup>。

**英国方面促成危机的因素** 与此同时，英国的政策也促成了广州的危机，英国蓝皮书中记载的中国人“罪行”和“留难”之外，必须加上外相巴麦尊子爵本身的某些错误和疏忽<sup>⑨</sup>。

1834年当东印度公司的特别委员会失去对广州英国人贸易的控制权时，中国当局曾要求对方派一个头人来接替。这是保留历时一千年之久的习惯；十世纪，刺桐城〔按即今泉州——译者〕派有阿刺伯头人就是这个惯例的开始。而巴麦尊却派了一员英国官吏，尤其是一名海军军官，这就破坏了中国的先例。中国体制中并没有给英国国王的代表安排地位的，除非他自愿屈居贡使的地位（而他又不愿这样做），可是巴麦尊子爵在1834年偏要派他去，又不给他印信，只告诉他在到达的时候“用信通知总督”好了，律劳卑作为英王的一名听话的军官，按照给他的指示原原本本行事，声言他

同两广总督是平等的。不过律劳卑并没有以炫示武力作为后盾。这一点倒可证明这种巴麦尊特有的傲慢是无心的。他想改变这个帝国的体制的企图一开始就注定失败了。

律劳卑作为英国驻华商务监督的处境由于他奉命行使英国法律而变得复杂了。因为这一点中国方面并没有允许过。而且商务监督在广州港范围以外的权限等了十年还是不能明确。这就难以行使他自认为的对英国臣民的管辖权了。他到达的时间正好在东印度公司的特许状满期后的三个月，他的到达使英国的贸易在三周之后陷于停顿，而他本来却正是为了促进贸易而来的。原因是他按照指示同中国当局通函引起了公行的封港。在8月广州闷热难堪的天气中，律劳卑不安地发现自己的名字的音译“律劳卑”意思就是“劳苦卑贱”。他骂巡抚为“傲慢的野人”，认为总督对英国皇室犯了一起暴行，应当给予应得的惩罚。”<sup>⑩</sup>他在8月发病，不久就死去。助手们接替了他，靠伦敦外交部的指示行事，一次行文要八个多月。整个尝试暴露了英国政府在处理远东事务上缺乏经验。

实际上，废除东印度公司对英国贸易的垄断已经最终破坏了原来在广州贸易制度内已经不稳定的责任和经济力量的均衡<sup>(a)</sup>。在广州所保持的约束下，自由贸易者看不到多大发展的前途。在他们看来，取消公行，开放更多的口岸才是对症的良药。新的局势对于中国方面来说也是不够满意的。自由贸易者尽情冒用东印度公司遗留下来的贸易特权，而查顿、颠地之流不久又恢复了特别委员会昔日的豪华门面。但是这些人都是单枪匹马，手上缺少那怕是当日委托给东印度公司的法定权限。因此他们互相竞争而不是互相照顾。所以只有等英国政府来担负起那种按中国方式总得有人来负的责

任。但是英王陛下政府，从政府立场出发，最低限度要提出身份的平等。而中国的宗主权、局限于广州的贸易，公行的垄断，户部（河泊）大人〔按指粤海关监督——译者〕和担保商，这种种形成了一套行事的常规——东印度公司就在其中发挥过不小作用，虽然总是安于规规矩矩的从属地位。律劳卑在1834年没有办法否认中国宗主权而不完全破坏传统的中国行事模式。从此冲突仅仅是时间上问题了。

律劳卑死后五年间，广州的形势仍然混沌不清。他的主要接班人义律海军上校几乎得不到指示。他采取了一种模棱两可的政策，要么通过谈判达成一项新安排，要么通过传统的递禀方式想法维持贸易。这正是鸦片生意兴隆，摩擦随之增加的时期。中国政府同样采取了一种放任的政策。1846年许乃济的鸦片合法化建议鼓励了这项贸易。官方通过制裁中国烟贩来取缔这项贸易的尝试时发时止，不很有力。许多广州的外国人怀着信心等待合法化的命令。形势要求一位强有力的人物采取坚决的措施。

---

(a) 格林伯格：《英国的贸易》清楚地说明公行行商（既从来不习惯于团体性商业活动）如何倚赖外国的私人资本，尤其是在维持进口英国货这种无利可图的生意时。1834年以后，由于外国人直接同他们从前的主顾，即内地的茶叶经纪人，打交道，行商的生意被外国人抢走了。

格林伯格先生对旧式广州贸易最后阶段的经济分析指出压垮这个制度的不平衡状态有：“(a) 西方的生产成品抵偿了东印度公司四分之一的茶叶投资额；(b) 该公司的输入总量等于大约它的茶叶总投资额的一半；(c) 私人贸易几乎都是“港脚贸易”；(d) 它们从印度输入的物品现在几乎绝大部分是鸦片（虽然棉仍是一大项），超过了东印度公司所输入的鸦片；(e) 仅仅贩卖鸦片的所得就足以抵偿该公司的全部茶叶投资额而有余；(f) 但由于该公司的金库只动用一部分所得以抵偿茶叶投资，所以必须把大量的银运往印度以换回付给私人帐户的汇票，汇给鸦片的输出者”（第十四页）

**林则徐与查顿对垒** 著名的“林钦差”原是湖广总督，1838年才53岁，是中国精力最充沛的官吏之一。在1838年夏天，他上了三本奏折，扼要说明根除烟毒的必要步骤，并报告他在辖境内所收的效果。奏章中基础经济学知识加上道德上的谴责，读起来非常动听。林则徐应召进京并蒙皇帝的十九次召见。1838年12月31日，他被任命为处理广州鸦片问题的钦差大臣。他在1839年3月10日抵达广州。一周之后，对外国人团体采取了坚决的措施。他们都被拘禁在洋行里。义律当时还在澳门，勇敢地赶来投入罗网，最后答应交出二万箱鸦片。由于一个差错，这个数目比英国人在中国所掌握的鸦片超过五百箱。侥幸的是，新货从印度到达满足了他所答应的数目。因此英国的鸦片商“按照英国政府所保证的优惠价格”出脱了“等于印度半年收成的鸦片”<sup>①</sup>。没收的烟土被当众销毁。看来林钦差似乎觉得他已把问题解决了。实际上这种公开的举动正是英国政府所不会放过的一个开战的理由。如果林钦差开始时对夷人的事务了解得更清楚，他本来就会处置得更有策略。但由于他受到中国传统驾驭夷人方法的限制，不可能认识到广州贸易制度早已破碎得不堪收拾，只能按照英国人的条件来改革了。不到一年，一支英国的远征军从印度出发来索取赔偿或进行报复。林公处理夷务的失败真是触目惊心，悲惨之至，也许使整代人的士气涣散<sup>(b)</sup>。

1840年夏季进行的第一次英中战争是一万名各种各式的英国兵和满州王朝的朽腐军队之间的冲突。当地的中国老百姓大体上是中立的观战者，除非少数可能被英军雇作苦力的

(b) 蒋廷黻博士批评林在历史上的作用为一个发现了中国军事上弱点但不敢宣布真相的战略家，和这样一个战士，由于他的调离职守给中国的失败提供了一个令人费解的借口。

入。至于内地的千千万万群众中到底有多少人知道这次战争，那就不能肯定。

同晚期的侵略者一样，英侵略者握有技术上的优势。他们的主要武器不是飞机坦克，而是武装的汽船，它能够在浅水中，逆着风到处行驶以侦察，送信或运送部队登陆。例如著名的“复仇女神号”是一艘铁造的650吨侧轮轮船，长184英尺。船底是平的，吃水只有六英尺，船员九十名，前后配备着两门可旋转发射五磅重炮弹的炮。它看来是所向无敌的。

这次战争实际上分为两个战役。在第一个战役中，1840年的5月，二千名英国兵开到广州城墙旁边扎营，但对城内大约一百万居民应如何安排的问题，想不出解决的办法，再加上疾病横行，供应缺乏，只好在接受了广州的“赎城费”后后撤，而广州人却认为自己是打不垮的。然后在义律摇摆不定的指挥下，英国远征军沿海岸向东北前进，击败了舟山岛上定海的中国守军，封锁了厦门、宁波和长江口。英军的前进使林则徐的名誉扫地。北京的朝廷派了一位地位很高的满州人琦善，即当时的直隶总督，来劝说他们无敌的侵略者停止进攻。圆滑的琦善在1840年的8月在天津附近的大沽会见了英国人，说服他们回广州去谈判，并继林则徐为主持夷务的钦差大臣。但是作为调停人的琦善不久发现自己处于进退维谷的地位，一边要满足英国人的无厌要求，一边又要应付朝中重新抬头的好战态度。1840年1月英军夺取了广州下游穿鼻的炮台。琦善同义律达成了那个不生效力的《穿鼻草约》。两方都想通过这项交易产生一项解决办法，但是这种企图却葬送了两人的前途。由于割让香港给英国人（英国人马上加以占领）及作了其它让步，诸如外交上的平等交

往，赔款六百万元和恢复贸易等，琦善很快受到撤职、抄家和押解往北京的处分。义律的遭遇也好不了多少。由于“完全不服从指示和尽力降低自己的条件”（维多利亚女王原话），不久他也奉召回国，《穿鼻草约》被推翻。大不列颠要取得大得多的根本性让步，而满清政府则又决心打仗。琦善的谈判被指责为背着政府讨好夷人的行为。他的戏剧性宦海升沉是后一代办理夷务人员的现实教训<sup>⑩</sup>。

英国人的第一次远征没有达到目的，他们必须进行第二次战役。这一次的时间从1841年8月到1842年8月，由新的全权代表亨利·朴鼎查爵士指挥。他奉行以武力开路，外交带来贸易的原则。同时，英国政策的目标是经过同最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商量后订下来的，这些人士就是对华贸易中有切身利益的英国私营商行。从1839年9月到1840年5月的九个月里，伦敦、曼彻斯特、利兹、利物浦、布里斯托尔、布莱克本等地商行的有组织团体分别向女王陛下政府递了六起呈文，全部要求采取有力行动。威廉·查顿博士在林则徐抵达广州以前不久已经回伦敦养老，1841年成为议员。早在1839年9月，当英国商界舆论刚开始要求在中国采取行动时，查顿就开始向巴麦尊出谋划策了。他在9月见到巴麦尊，12月向他提出详细建议，1840年2月又见到他，建议封锁中国海岸，派一支军队向北京进发，订一项商约准许同“〔广州〕以北的口岸……譬如说厦门、福州、宁波、上海甚至胶州，如果做得到的话”通商。为了达到目的，“我们必须进一步占领三四个岛屿，例如台湾、金门和厦门……还有面积较大的舟山岛”。在他第二次见到巴麦尊时，他要巴麦尊注意公行行商还欠了广州外国洋行一笔债。子爵大人说“没有谁向他提过这项权利要求，他询问这债款是怎么产生的”。并且要查阅

有关的一个备忘录<sup>⑯</sup>。约在1839年底，由查顿在伦敦的代理人约翰·艾贝尔·史密斯<sup>⑰</sup>率领的一个英国商人代表团及其他人士也提出类似的条约内容：通商口岸基本上同上，法律的保证，公平的税率，同北京建立外交接触，在一岛屿上设立基地<sup>⑱</sup>。

不用说，最终提出的口岸就是查顿所提的头四个口岸；英国军队驻在舟山和厦门港（金门就是它的邻岛）的鼓浪屿直到1846年以保证赔款的偿清。其中三百万元指定为代公行行商还的债款。在朴鼎查爵士来华之前，他曾于1841年5月请教过伦敦的怡和洋行的股东们。查顿写信给玛地臣说，

“我已同他谈了两三次，极为满意。他急于得到情报。他和里斯 船长谈了一次，这是上星期六的事。星期五那一天，他同我一起进餐。在座的只是亚历山大·玛地臣一人，晚上十时左右，约翰·艾贝尔·史密斯也来了，我们把中国沿海的地形图摊开放在面前，讨论了许多困难的问题，相信谈得非常得力。我想明天通过外交部给他几点书面提示。”<sup>⑲</sup>当朴鼎查抵达香港时，他首先访问的便是玛地臣的家<sup>⑳</sup>。怡和洋行档案表明该公司对英国政府的影响之大，同人们所想象的不差，只要看英国政府在中国的主要目标是为普通贸易开辟道路，而该公司正是在这里起过主力作用，不但在广州购茶方面，而且在沿海贩毒方面。巴麦尊写信给查顿的伦敦经纪人说：“多亏你和查顿先生如此慷慨的帮助和提供的情报，我们才能够对我们涉及中国的事务——海军的、陆军的和外交的，发出这样详细的指示，使我们达到这些满意的结果。真了不起的一件事，我们从你们和我们在1839年秋天曾经请教过的其他人士那里得到的情报（这些情报我们已经写入我们在1840年2月所发的指示中）如此准确全面，以致我们的

继任者还没有理由对它作任何更改。事实证明，决定性的行动就是我们早在1840年2月的指令中向我们海军指挥官建议的在扬子江上的行动；给皇帝提出的议和条款恰恰就是我们命令我们的全权代表义律和朴鼎查要达到的条款。毫无疑问，这一次事件——构成了人类文明进步的一个转折点——必定会给英国的商业界带来最重要的利益。”②

这一篇对发生于1839年至1842年间的闻名中外的英中冲突的概要，表明中国官员在思想上远远跟不上他们所面临的经济现实，而英国经济扩张的代表们，特别是第一批的鸦片商人，则对于他们的目标和为达到目的所要采取的手段，看得很清楚。不久，人们会看出：正如往后中西关系的过程中所表现的那样，英国官吏本身相信自己能赢得正在中国的军事胜利。但是如何从胜利中得到好处，他们就不会这么有把握了。战争一停，他们自己处身于力量更为均衡的外交较量中。

（林纪焘译）

---

① 参看李剑农：《中国近百年政治史》第51页起以后。一位重要的共产主义历史学家范文澜强调东印度公司和中国官吏中的既得利益集团都想维持走私买卖，使一方能继续生产鸦片，一方能继续敲诈。从这个立场出发，他认为鸦片走私是使战争不可避免的唯一原因（《中国通史简编》第一卷，第716—19页）。关于历史背景参看蒋廷黻：《中国与近代世界的大变局》，特别是第811页以下。

根据英国来源，日本方面关于鸦片战争背景的最详尽记述要算植田捷雄教授的《鸦片战争论》。

② 中国方面的资料混乱不清，因为象魏源所著的这类基本性记载，可能在几本不同书籍里被全部或局部地转载，内容仅有小小的不同。如他的《道光洋艘征抚记》就原原本本地出现在五六本的书籍里。

邓嗣禹博士的《张喜》第132—134页，叙述这些书籍同魏源的记载以及E·H·帕克所译的魏著的关系（《中国人对鸦片战争的记载，1888》）。姚薇元出了一本《鸦片战争史事考》，是一本有详细注释而